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:中選務字第1123150448號

主旨: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 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:

- 一、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。
- 二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4條、第31條、第32條、第34條第2款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,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。
- 三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,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:
 - (一) 起止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。
 - (二)時間: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 30分。
 - (三)地點: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號)3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。

二、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:

表件	份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1份
2.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各1份

3.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(全戶動態及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)	各1份
4.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	
唐本。(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 一	各1份
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者,得免繳送。)	4-11/J
5. 每一候選人一式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	
片。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)	各25張
6.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。	1份
7. 每一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。	1份
8.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,其國內	
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,正本驗後發	
還。(其為國內學歷者,應檢附公立或已	
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;其	
為國外學歷者,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	
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	
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,畢業學校	
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,未	
列入參考名冊者,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	
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;其為大陸地區學	
歷者,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	
明文件;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,應檢附	
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	各1份
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,畢	
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	
冊。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,於93年3月20日	
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	
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;大陸地	
區學歷證明文件,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	
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;香港或澳門學歷	
證明文件,於107年11月24日以後辦理之各	
項公職人員選舉,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	
內之候選人學歷,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	
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	
舉名稱。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	
2	

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,	
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	
國學歷證明文件,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	
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	
機構驗證。)	
9. 設競選辦事處者,其登記書。	1份
10.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。	1份
11.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	各1份
12.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。	各3份
13.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。	各3份
14. 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。	各1份

三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:

- (一)期間: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(112年11月16日) 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(112年11月24日)。
- (二)領取書表者資格條件: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, 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,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 百分之五以上或第10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立法委員選舉或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, 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或其提名之擬參選人或中央選 舉委員會發給完成連署證明書者,得親自或委託他人 於上開期間及地點領取書表。
- (三) 時間及地點: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四、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:

- (一)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千5百萬元。
- (二)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;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- 五、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者,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,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,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;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